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56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7.04%被动稀释至46.60%、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制度需要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银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李仁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上海诺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上海诺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上海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卫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47.2元/股。
-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其一致行动人郭明华、文茂华、蒋华（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7月13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文茂华、蒋华（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7月1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该事项经各方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郭明华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毅敏控制的合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0%（本公告中，公司股份总数为58,169,316股，系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总股本58,502,300股，系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332,984股计算所得，下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毅敏。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情况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情况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公告后6个月内实施回购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23,000股，并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期间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回购公司股份1,7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495,7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	
2.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差错的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期间完成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本次回购期间共回购股份1,7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8%，全部用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期间全部款项支出，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到位，则回购未实施部分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总股本亦不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500股，全部用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转让股份的依据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回购股份实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10日期间，因“密卫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606,58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7.04%被动稀释至46.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陈银河	4,388,9569	27.00	4,388,9569	26.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李仁朝	2,1065,409	13.32	2,1065,409	13.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上海诺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865	2.86	451,5865	2.8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上海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8221	1.93	306,8221	1.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上海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6033	1.93	304,6033	1.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合计	7,437,5127	47.04	7,437,5127	46.60	---

注：2025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03%减少至4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10日“密卫转债”累计转股1,479,432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606,58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触及1%的整数倍，比例由47.04%被动稀释至46.60%。

- “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转换为人民币股份，至2026年7月10日累计转股1,480,787股。以上权益变动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上述数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密卫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二）“密卫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	--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目标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4.2.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实施或间接实施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或者将该项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4.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或近似协议或合同。4.4.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4.5.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内，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事。任何一方做出违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全部损失。5.2.各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免除。5.3.违约责任	
6.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补充协议、如有（如有）引起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7.附则	
7.1.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7.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7.3.本协议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郭明华、文茂华、蒋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02,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陈毅敏	10,266,100	17.63
2	郭明华	4,709,300	8.10
3	文茂华	3,236,500	5.56
4	蒋华	626,300	1.08
5	英华特管理	3,568,500	6.13
合计		22,302,300	38.50

注：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陈毅敏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合并计算。陈毅敏与其一致行动人郭明华、文茂华、蒋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83,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陈毅敏	10,266,100	17.63
2	文茂华	3,236,500	5.56
3	蒋华	626,300	1.08
4	英华特管理	3,568,500	6.13
合计		17,683,000	30.40

- 注：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施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后，原一致行动人郭明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其作为特定股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人的相关义务。
- 2.郭明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其作为特定股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人的相关义务。
-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到期后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控制的表决权由38.50%变更为30.40%，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毅敏。本次修订《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陈毅敏、文茂华、蒋华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陈毅敏、文茂华、蒋华及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郭华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使用开仓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信国	8763838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 二、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限制
- 1.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将投资款项投资于市场波动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聘请中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期间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收益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电话和书面送达的方式提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会议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 三、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名。
-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靳志刚先生、王自勇先生、刘岩先生、靳志刚先生、周坤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宇先生、李聪波先生、李红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其他说明事项
- 1.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宇先生、李聪波先生、李红红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红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累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候选人未超过三分之二，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亦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六年数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3.为规范董事的任职程序，在任董事辞职时，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	--

-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靳志刚，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机械制造工程专业控制与检测专业，四川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公司副总裁兼机械制造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长城工业园党委书记，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红江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重庆长安红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实际控制人。
- 靳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王自勇，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毕业于华工学院火炮与自动武器专业，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坤坤，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专业，北理工大学硕士。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集团副总、高级财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财务公司、哈飞长安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兵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俊刚，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财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重庆万寿岩大酒店财务经理，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会计师，成都精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华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和公司监事。现任重庆江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微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靳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靳志刚，男，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9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城市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高级经理，现任重庆工业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湖北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李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